附件1

环境应急专家分类

 环境应急专家组主要分为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生态破坏与土壤污染防治、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、辐射污染防治、化学品和危废处理、卫生和饮用水安全、农业安全、渔业安全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环境工程、环境地质、环境评估与损害鉴定、环境监测等14个组。